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2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陳倩玉

被告 彭家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54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5日下午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A車），行駛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因倒車時，駕駛不慎，而過失碰撞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觀展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觀展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B車），造成B車部分車體損壞，觀展公司因而受有需支付B車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3萬9,094元之損害，然經伊本於與觀展公司間之保險契約關係，由伊賠付上開修復費用

01 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13萬9,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有關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經原告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
09 梅分局（下稱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B車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第11頁至第13頁），並
11 有本院職權調取由楊梅分局以114年2月24日楊警交分字第11
12 40006589號函所函復之職務報告在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
13 1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法應視為
14 自認，則上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
19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20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21 審酌車輛倒車時，其行向與正常行駛方向相反，且死角眾
22 多，因此，駕駛人於倒車時，自應緩慢為之，並注意周遭環
23 境，此不因是否於道路駕駛，而有所歧異，則上開規定，於
24 駕駛人在非道路進行倒車時，不妨比照之。是被告駕駛A車
25 倒車，負有緩慢進行並注意周遭環境之義務，詎被告未注意
26 之，並撞擊B車，自與B車部分車體之損壞結果間，具有相當
27 因果關係，核被告應對觀展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8 任。

29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則請求賠償物被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1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
0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
03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
0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5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06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7 1月者，以1月計」，上開B車於104年8月1日出廠，此有B車
08 行照可證（見本院卷第10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
09 月5日，已使用7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
10 年數計算），而修復B車需支付零件費用11萬1,694元，工資
11 費用2萬7,400元，此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及
12 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3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14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
14 工資費用2萬7,400元後，被告應賠償觀展公司3萬8,542元
15 （計算式：1萬1,142+2萬7,400元=3萬8,542）。

16 (四)第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0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1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22 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23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24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25 額為限。經查，本件被告應賠償觀展公司3萬8,542元，已如
26 前述，而原告已依伊與觀展公司間之保險契約關係，逕由原
27 告賠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有原告公司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
28 容表在卷（見本院卷第4頁），且上開修復費用之支出，觀
29 展公司僅得向被告請求給付3萬8,542元，是原告依前揭規定
30 向被告請求給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3萬8,542元，應屬有據，
3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25日寄存於被告之住所
02 (見本院卷第53頁)，並於114年7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則
03 原告另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5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0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1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2 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陳家安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11,694 \times 0.438 = 48,922$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694 - 48,922 = 62,772$
27 第2年折舊值	$62,772 \times 0.438 = 27,494$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772 - 27,494 = 35,278$
29 第3年折舊值	$35,278 \times 0.438 = 15,452$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278 - 15,452 = 19,826$
31 第4年折舊值	$19,826 \times 0.438 = 8,684$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826-8,684=11,142$
02	第5年折舊值	0
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142-0=11,142$
04	第6年折舊值	0
0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142-0=11,142$
06	第7年折舊值	0
07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142-0=11,142$
08	第8年折舊值	0
09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1,142-0=11,142$